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据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4,408 万股新股。

(三)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自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98 年 7 月 30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34226X，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4,408万股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全部发行完成,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224万元,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7,632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4,408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7,63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602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长城证券已指定单奕敏、林文茂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邹晓冬

经办律师: \_\_\_\_\_

陆文熙

经办律师: \_\_\_\_\_

侯冰洁

2019年12月2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